

福州市商务局 文件 福州市财政局

榕商务保障〔2024〕10号

福州市商务局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申报 2024年省级城市副食品调控基地建设改造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财政局：

根据《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2024年度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市场体系建设方向申报工作的通知》（闽商务〔2024〕75号）要求，请各县（市）区按照本通知要求开展2024年省级城市副食品调控基地建设改造项目申报工作。具体要求如

下:

一、支持方向和标准

支持方向、支持标准等按照《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 2024 年度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市场体系建设方向申报工作的通知》(闽商务〔2024〕75 号)执行。

二、申报材料

材料一式两份, A4 版面简装成册, 加盖骑缝章; 项目材料若为复印件的, 须加盖项目单位公章; **由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审计报告需独立规范装订**; 未要求的材料无须附上。具体如下:

1.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2. “菜篮子”工程建设项目信用承诺书;

3. 出具信用查询记录或者第三方信用报告, 信用查询记录需明确查询渠道、截止时点等内容;

4. 由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建设投入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需独立规范装订**), 审计对象为申报项目已发生的实际投入 (不含税, 不含不动产购置、租赁费用及人员经费、水电费)。专项审计报告中应体现项目具体建设内容。

三、申报程序

按“属地原则”逐级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单位向所在地县（市）区商务、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县（市）区商务、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组织安排项目申报、材料审核、现场核查及验收等工作。商务部门负责对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可行性和项目单位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核确认，并提出拟扶持项目；财政部门负责程序的完整性和合规性审核。

四、其他要求

1. 申报对象和申报项目需符合《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 2024 年度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市场体系建设方向申报工作的通知》（闽商务〔2024〕75 号）要求。

2.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要登录“信用中国（福建）”等相关信用网站排查申报企业（单位）是否存在失信，并排查申报企业（单位）是否重复申报，加强申报项目实地查验工作。

3. 各县（市）区商务、财政部门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前联合行文报市商务局、市财政局，联合行文一式两份，并附《商务发展资金管理信息系统数据采集表》和公安部门出具的涉黑涉恶信息比对审核结果。逾期视为无项目申报。

附件：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 2024 年度省级商务

发展专项资金市场体系建设方向申报工作的通知



2024年5月7日

(联系人：李绍明，联系电话：83296195)

福州市商务局

2024年5月7日印发

福建省商务厅文件

福建省财政厅

闽商务〔2024〕75号

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2024年度省级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市场体系建设方向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商务局、财政局（不含厦门），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财政金融局：

根据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现将2024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市场体系建设方向申报工作的要求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向

（一）农产品交易市场

1. 支持农产品交易市场（包含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

菜市场等）建设改造，重点推进农贸市场数字化建设改造。

2. 支持商贸企业建设改造冷库和冷链云仓等冷链设施。

（二）省级城市副食品调控基地

支持省级城市副食品调控基地建设改造。

二、支持标准

申报项目投入门槛由各设区市（含平潭，下同）各自确定，各设区市应对革命老区县（市、区）给予倾斜支持。申报项目投入门槛降低 50%。按项目建设实际投入（不含税，不含不动产购置、租赁费用及人员经费、水电费）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补助，其中农产品交易市场及冷链设施建设改造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省级城市副食品调控基地（基地名单以省商务厅最新下发文件为准）建设改造单个基地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

三、资金拨付

2024 年度市场体系建设方向相关商务发展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下达各设区市。各设区市商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商务厅关于下达 2024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外指〔2024〕2 号）要求，制定具体分配方案、申报指南和绩效目标，并向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备案。各设区市要统筹用好专项资金，尽快开展项目申报、审核、公示，务必于 9 月底完成资金拨付并及时将资金使用情况（填报《商务发展资金管理信息系统数据采集表》，详见附件）报送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年度内资金无法使用完毕，需统筹调剂的。

应事前向两厅报备。

四、其他要求

（一）加强资金政策宣传。各设区市商务部门、财政部门应当严格按照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及本通知规定安排使用资金，认真组织好所属企业、单位资金申报及审核等工作，同时做好政策宣传及指导，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及时了解相关政策规定。

（二）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各设区市商务部门、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按各自职责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事中运行监控、事后绩效评价等，在本通知印发后按季报送资金使用情况，并于2025年2月底前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含下级商务部门的结余情况）、绩效评价情况及绩效自评表上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三）加强资金项目库建设。各设区市商务部门、财政部门要结合申报工作，因地制宜筛选本地区项目，建立本地区专项资金项目库，为今后项目申报、审核、资金安排、绩效评价夯实基础，推动解决“钱等项目”问题。

（四）加强商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各设区市商务部门、财政部门要将安全生产工作与行业领域管理相结合，把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规划、同部署、同实施，将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嵌入资金申报及使用，项目准入、核准、审核、备案、转报等各个环节。

（五）加强申报项目审核工作。各设区市商务部门要登录“信用中国（福建）”等相关信用网站排查申报企业（单位）是否存在失信，并排查申报企业（单位）是否重复申报，加强申报项目实地查验工作。获得中央财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补助资金的农产品市场建设项目不得重复支持。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执行，特殊事项另行通知。

联系人：唐慧琴（农产品交易市场），0591-87270203

陈剑云（副食品调控基地），0591-87816917

附件：商务发展资金管理信息系统数据采集表



福建省财政厅

2024年4月15日

附件

商务发展资金管理信息系统数据采集表

单位名称 (不能为空)	项目名称 (不能为空)	支持金额 (元) (仅支持 数字)	统一信 用代码 (仅支 持数字 和字母)	组织代码 (仅支持数 字和字母)	海关编码 (仅支持 数字和字 母和“-“)	单位性质 (进出口经营 企业、无进 口经营企业、 事业单位、行政 会团体、行政 单位)	所属 省级 (各地 市、省 本级)	所属 地市 (九市 和平 潭实 验区)	所属 区县 (不能 为空)	开户 银行 (不能 为空)	银行账号 (不能为空)

填写说明：1. 所有企业统一信用代码和组织代码 必须二选一填写；
2. 若单位性质为进出口经营企业，则海关编码必须填写；
3. 除统一信用代码、组织代码、海关编码外，其他项都必须填；

